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已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2025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储粮综〔2024〕222 号）、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445302-04-01-85759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期新建浅圆仓，配套建设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主要内容
标段一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 浅圆仓：内径 27 米。 (2) 栈桥：浅圆仓仓顶栈桥。 (3) 配套建设本标段范围内道路、土方等总图工程。 (4) 室外总图电气工程（除室外干线电缆 ZCYJV22-4*240+1*120 的敷设）、雨水、消防、弱电预留预埋工程属于一标段，智能照明系统不在此一标段范围。 (5) 地基加固均在一标段范围内。
标段二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1) 浅圆仓：内径 27 米。 (2) 栈桥：浅圆仓仓顶栈桥，连接本期一二标段的栈桥，以及与一期连接的栈桥。 (3) 配套建设本标段范围内道路、土方等总图工程。 (4) 室外总图电气工程（仅包含室外干线电缆 ZCYJV22-4*240+1*120 的敷设）、智能照明系统在此二标段范围内。

2.4 项目各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子项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部分钢结构工程；
- (2) 引线等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

- (3) 所有的给排水、消防、照明和建筑防雷工程;
- (4) 所有设备、洞口的预埋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MEC 安装工程、充氮系统管路、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门窗等需要在土建施工时进行预留预埋的工作）;
- (5) 土石方（现状移交，投标人自行考虑土建施工部分的土石方平衡及余土外运）。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各标段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以下内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 (1) 所有工艺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清理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粮情检测等智能化粮库建设项目、设备支撑钢结构平台及其非标件。
- (2) MEC 标段相关配套的电缆和设施设备的设备接地（接至土建做的防雷连接箱）;
- (3) 设备的钢架结构支架（图纸特别说明的除外）和输送栈桥;
- (4) 制氮机及充氮控制系统、智能化粮库管理系统（含地磅磅体及检斤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的设备、电气和控制设备。
- (5) 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6 项目计划工期（标段一、标段二）：5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4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重要节点工期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 149,189,743.16 元；

标段二：人民币 140,842,018.53 元。

2.8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其他说明：

2.9.1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2.9.2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招标分两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仅推荐其在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推荐其在综合得分最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也相同则推荐其在技术得分最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他标段均不列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由其他投标单位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标段一：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标段二：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1)(C类)指安全考核证书未分类前的综合类证书，(C3)指安全考核证书分类后的综合类证书；部分省份无(C3)分类的，提供代表综合或土建的C类证书即符合要求；

(2)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至少1项单项合同仓容7万吨（含）以上或10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筒仓或浅圆仓）工程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业绩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若合同是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投标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工程项目方可，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和网络平台链接，截图数量不限但须能反映完整的网站名称、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截图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如合同签订时间、工程类别、工程造价、工程规模等）的，则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若截图不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两者不可缺一。如这两者无法明确证明项目规模及以下指标或工艺结构：总仓容、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还应提供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

3.7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2）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4）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 （5）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6）本项目招标分2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是最多只能在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兼投不兼中”承诺（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14日16时00分至2025年10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

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yangshudi@sinochem.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10-8392 3226/33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注：①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15 分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 系 人：张生

电 话：0766-8869580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邹林林、杨舒迪、刘轩、杨祎、高晗

电 话：010-8392 3226/3393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yangshudi@sinochem.com

招标监督机构：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乐谊路 61 号

联系电话：0766-8878803

